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标准	2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6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4—CGZB—013
项目名称：《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出版服务	《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须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时间为工作日。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913-8200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方式：0913-89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8921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富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1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913-82002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13—8921111
3	项目名称	《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HSZ2024—CGZB—013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标准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编辑出版服务并交付图书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对出版行业的有关标准。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价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1年
13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5	转包、分包	不得转包、分包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须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原件） (11)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开标时须携带以上资料一套（标袋封装），资格审查时查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555101040024098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转账事由：《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
21	本项目最高限价	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 任何超过此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份 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 U 盘两份 时 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24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分别胶装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 word 或 pdf 形式，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 ）。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 包装密封	资格审查资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7	磋商报价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后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第二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本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8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913—8921111 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
29	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3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惠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6.1 磋商保证金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6.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55510104002409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3）服务内容及标准；
- （4）评审标准；
-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对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如果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及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

(2)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4.3 条款）。供应商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响应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条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为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份数。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5）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①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

2、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条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响应文件格式、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
-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7)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采购人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应当对资格符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3) 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

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或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06316277@qq.com）。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依据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招标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代理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九）其他

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陕财办采〔2023〕3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编辑出版服务并交付图书。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对出版行业的有关标准。
- 4、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价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 1 年

二、服务内容

为坚定文化自信，助力文化强县建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需对《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进行采购。

一、主要内容

(一)工作内容

从编辑出版的角度，在本项目提供的书目名录基础上提出选题实施方案，拟定整体出版计划，协助采购人完成组稿工作，最终达到 100 万字的出版规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前期资料的筛选整理、专家评审、编辑出版、排版设计、图书印刷等。

(二)编印标准：编印图书应符合国家、省、市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三)印制要求：

开本：32 开；成品尺寸：143×210mm；正文单色印制；装帧形式：圆脊精装+护封；封面用纸都用特种纸，封面书名+作者名烫印，环衬用 120 克纯质纸，正文用 80 克胶版纸，全套书塑封，加函套、手提袋，装箱运输，样书 1000 套，一套 10 册。

所有印制图书不得出现破损、页码错误、漏页、重页、字迹不清、漏印、虚印、重印、油墨污染等现象，图书成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书目名录

《汉诗音注》《周易辨录》《斛山杨先生遗稿》《李石叠集》《古今韵考》
《二曲富平答问》《频阳四先生集》《天生先生年谱》《杨爵家书》《仪小经》

《云南机务抄黄》《張鷟庵先生集》《长江集》《历代治河奏议志》等。

二、质量验收标准

- (一)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
- (二)图书内容、编校、设计、印刷等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三)交付图书完好无破损，按约定数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类型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4、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 0 分。
2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完整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与著作权人所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授权书），以及合同所涉及的出版物信息（图书封面、版权页照片）等信息。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3	选题实施（组稿）方案及列选进度	7 分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有关内容，提出优质的选题实施（组稿）方案，并收到出版单位盖章的立项凭证、明确已列入出版单位选题计划的，得 7 分；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有关内容，提出合理的选题实施（组稿）方案，并已向出版单位提交选题申报材料的，得 4 分；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有关内容，提出合理的选题实施（组稿）方案或向出版单位提交选题申报材料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3 分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在职管理人员；具有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以上两项内容均满足且专业资格为中级（编辑）职称的得 1 分； 专业资格为副高级（副编审）职称的，得 2 分； 专业资格为正高级（编审）职称的，得 3 分。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学术评审团队	10 分	学术支持团队具有国内高校一级实体研究机构或教学单位背景；对地方文化整理出版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承接本项目结项前所有学术支持及外审工作的有关合作协议或函件；且有对本项目选题实施（组稿）方案出具肯定意见；以上四项内容提供齐全得 10 分； 提供其中的三项或两项得 5 分；

			提供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编辑出版团队	10 分	出版单位在国际国内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出版实力，荣获多项国际国内荣誉，具备本丛书出版后的国际化传播实力；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充足（除负责人外不少于 5 人），分工合理，学历条件好，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80%，并附有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编辑职称证明等材料，最高得 10 分； 出版单位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和出版实力，曾获国家级和省级荣誉，本项目投入人员充足，分工合理，本项目工作团队中包含的高级职称工作人员不少于 20%，且附有身份证明、编辑职称证明等材料，最高得 5 分； 出版单位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出版实力，曾获多项荣誉，本项目投入人员充足，分工合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启动前期基础性准备工作	12 分	供应商对富平文化地情熟悉；采购内容理解深刻，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科学合理；且对富平地方文化文史资料收集工作所涉及的主题广、种类多、内容丰富，能第一时间为组稿编辑工作提供详实的内容依据，对采购人提供书目版本的进一步确认考证工作科学合理，精准务实，此三项内容全部满足的，最高得 12 分； 有两项满足条件的，最高得 7 分； 有一项满足条件的，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	3 分	提供完善的组织架构、完善的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的考核制度，每项制度都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性、切实可行，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提供完成本次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工作进度、工作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相对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可行性欠佳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提供完成本次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编写、出版、设计、印刷等环节，以及印刷厂资质、印刷设备情况、应急方案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欠佳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时间承诺、人员承诺、版权承诺、安全生产承诺、保密承诺、廉洁服务承诺、安全运输送货上门承诺等方面）的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合理、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合理、较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售后方案	5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合理性欠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创新、增值服务方案	5 分	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紧密结合各级党委有关精神，围绕工作全局，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丛书项目的编辑出版提供有高度、有深度的创新性工作，为“文化富平”“书香富平”的建设提出创新性强、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 创新、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创新、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创新、增值服务方案内容适用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3）中品目的，由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目录颁发的《中国环境产品标志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评审价的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2.8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A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A1.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A1.4 在资格评审中，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份数的。

A1.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8 在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1.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12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3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A1.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③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HSZ2024—CGZB—013

3. 项目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前期工作,对《富平文献集成》的编辑出版提出翔实可靠的出版方案,并严格按国家对出版工作有关要求完成实施,包含并不限于资料梳理、专家评审、选题立项、审稿、编辑加工、校对、排版设计、批量印刷、物流发运等工作,最终交付甲方成书 1000 套。

(2) 乙方开展上述工作,还应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3) 产品交付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二、项目金额

1. 签约金额: _____;

2. 以上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包含所有费用,包含内容策划、排版设计、编辑加工、校对、印刷、纸张材料、物流、人工管理、税款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期限：_____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编辑加工完成后，本书的版式设计方案还需通过打样的形式征求甲方意见，在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印制环节；如最终交付产品情况与本合同涉及参数等不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

3.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三十日仍未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履行结算货款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逾期结算的，逾期三十日仍未结算，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已经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保证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内容策划、编辑、排版设计等）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有权从发现之日起按本条第3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临时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九、合同修改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提出修改意见的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

本次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系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或磋商文件执行。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SZ2024—CGZB—013

《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工商登记机关）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_种：

-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富平文献集成》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2. 磋商总报价为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不做调整。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单价	总价
产品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总报价为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1.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标准”中“二、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3. 供应商的服务偏离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离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须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5）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申请，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内容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九)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人员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十)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所提供业绩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2、此表后附资料详见评审标准。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 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 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 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服务过程或服务结果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